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5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已于2025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孙蒙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1)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本次监事会进行审议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的行为。

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递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10 月 16 日